

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
程项目（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05

采 购 人：郑州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信用查询.....	14
六、评审、磋商.....	14
七、合同授予.....	15
八、纪律和监督.....	16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1、资格审查.....	19
2、符合性审查.....	19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4、磋商（综合评分法）	19
5、综合评分.....	19
6、评审报告.....	20
7、重新评审.....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	36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8
四、资格审查资料.....	4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六、项目实施方案.....	41
七、项目管理机构.....	43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45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6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81
十一、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05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项目施工	1552000.00	1552000.00	是	1552000.00
2	B 包	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项目监理	48000.00	48000.00	是	4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郑州城隍庙全称是“郑州城隍灵佑侯庙”，位于郑州市商城路东段路北，东西宽 30m，南北长 130m，占地面积约为 3920 m²，建筑面积约为 1800 m²。郑州文庙，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301 号。创建于东汉明帝永平年间。东东西宽 48m，南北长 178m，占地面积约为 8350 m²。
- 5.2 采购内容：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包含施工图纸（包含图纸答疑、补充图纸等设计回复意见）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 包：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B 包：响应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提供单位法人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博物馆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68 号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37822-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04 室

联系人：李倩

电 话：0371-5666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倩

电 话：0371-56666861

发布人：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项目
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博物馆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68 号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37822-60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04 室 联系人：李倩 电 话：0371-56666861
2.3	采购内容	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包含施工图纸（包含图纸答疑、补充图纸等设计回复意见）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2	标包划分	A 包：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项目施工 B 包：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项目监理
3.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采购范围	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项目施工
3.5	工期	90 日历天；
3.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7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8	建设地点	郑州城隍庙、郑州文庙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552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 包：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5.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2	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带“*”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非电子采购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6.1 (11)	其他资料	无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加密上传。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业主评委 <u>1</u> 人和技术、经济专家各 <u>1</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A)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7.2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7.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angle$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37.4	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3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按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和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项目实施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9）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1)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 (5) 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9. 保证金

无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加密上传。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A)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

指定地点。

22.2 (A)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A) 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A)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3.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4.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包：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6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报价部分：10分 （2）技术部分：45分 （3）综合部分：45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10 分。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视同小型）的不再进行报价扣除。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	项目人员职责	根据项目人员职责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完善程度打分（0-5分）。
	主要仪器设备计划	根据主要仪器设备计划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完善程度打分（0-5分）。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完善程度打分（0-5分）
	项目实施技术路线	根据项目实施技术路线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完善程度打分（0-5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完善程度打分（0-2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根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0-5分）
	确保项目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根据确保项目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0-5分）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完善程度打分（0-5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施工现场古建筑保护措施	根据施工现场古建筑保护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完善程度打分（0-5分）
	企业实力 30分	1. 响应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并提供“信用河南”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截图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2. 响应人同时具备企业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证书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 3. 响应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准 (45 分)		4. 为保证消防系统的安全性，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消防产品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 诺 0-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 根据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完整性、合理性打分（0-3 分） 2. 故障响应计划、响应时间及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准备和保障措施内容打分（0-4） 3. 根据响应人提供对拟派本项目售后维护人员组织、安排及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打分（0-4）。 4. 根据响应人提供完善的完善的回访、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打分（0-4）

二、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5) 没有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响应文件中有计算结果错误的，供应商必须接受评委修改后的结果，否则视为废标。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二轮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 = A+B+C。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郑州博物馆 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 消防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郑州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日 期：2023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博物馆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
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3. 项目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0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效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最终合

同价款以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市财政的评审价为准。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工程范围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施工费、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场地及交工前清洁费、水电费和风险费、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如果工程内容出现要求的变更，可以签证计量并予以支付，否则不得予以调整。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时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80%；工程竣工初验合格经市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总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等额且符合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在满足本条前两款约定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发包方 5 日内将费用转至承包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七、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 （3）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对承包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 有权要求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交工；
3. 有权对承包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停工令；
4. 有权对承包方施工中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拖欠情况有权下达改正通知；
5. 为承包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接收、验收；
6.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组织具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承包方除立即改正外，并须按合同总价款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 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任务。
3.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件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具体全部负责，与发包方无任何关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方支付第三方费用的，承包方应对发包方进行赔偿。
4. 未按规范和发包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 工程如经检验不合格，则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须无

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承包方应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建渣及垃圾清运出本工程之外，堆放至发包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发包方清理，发包方有权将由此垫付的费用从承包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补足）。

7. 承包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发包方无须也不应该为承包方或承包方所聘用员工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统筹、医疗、劳动保护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访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0元。如发包方因此垫付农民工工资，发包方除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此部分款项外，并有权要求承包方以发包方垫付款项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九、质量保修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违约责任

1. 如承包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方将不予办理结算；承包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每天按500元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15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外，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承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承包方原因受到发包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

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 守约方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质量验收

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经发包方代表和承包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2. 如出现质量问题，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合同工期不顺延。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双方约定本合同签字页所列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双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函、通知或法院诉讼文书等文件发送至所填写地址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函、通知及诉讼程序各个阶段诉讼文书的送达）。

4. 因疫情原因，承包人需严格按照郑州市的有关防控规定执行，并承担疫情防控的所有责任。

发包人：（公章） 郑州博物馆

承包人：（公章）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1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

(签章)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1—66337822—606

电 话:

传 真: 0371—66324705

传 真: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五里堡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920080022101001901

账 号: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维修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招投标中有关条款及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本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生属于工程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均属于承包方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利用质量保证金委托他人修理，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负责补足。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发包方应立即组织人员抢修，并同时通知承包人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生的工程量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3. 对于涉及文物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发生的工程量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无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郑州城隍庙(含文庙大成殿)消防工程项目
- 2、工期：90 日历天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4、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要求及标准
-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资料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注：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此表不用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